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 2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AJLS

電話 TEL: 2825 4588

傳真 Fax: 2530 264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及資源問題

2006 年 3 月 1 日的來信收悉。現就來信所述的兩個問題闡述司法機構的立場。

(1)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安排

2. 在 2005 年 7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各委員已得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擬定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預算草案的過程中採納修訂安排，即在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會先行諮詢司法機構的整體資源需求。根據此修訂安排，司法機構遂於 2005 年 8 月，即政府當局為司法機構編制運作開支撥款封套之前，向政府當局提交了 2006-07 年度的財政需要。

3. 我們擬備司法機構呈交政府當局的財政需求建議時，已包括司法機構須：停止原定在 2006 年 1 月關閉荃灣裁判法

院、解除凍結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委任更多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來應付司法工作，以及重新調配及聘用更多支援人員以支援所提供的司法服務等所需的資源。

4. 司法機構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款額為 9.527 億元，即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80 萬元，即 6.7%。這筆款額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各項事宜提供足夠資源。

5. 司法機構認為上述財政預算安排迄今運作暢順，期間我們亦獲得政府當局的協助。司法機構希望政府當局在日後擬定司法機構的財政預算時，繼續採用上述安排。我們亦期盼政府當局會繼續以積極促成及建設性的態度考慮司法機構將來的財政需求。

6. 我們得悉政府當局亦已檢討上述修訂預算安排，並且會另行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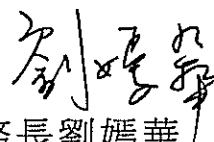
7. 在修訂財政預算安排下，司法機構會繼續探討各種途徑，以便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獲取公義，以及提升為法庭使用者和市民提供的優質服務。

8. 任何在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大前提下提出的建議，只要是有助進一步鞏固司法獨立，以及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得以無不當延誤地執行司法工作者，司法機構均對之持開放態度。其中一個提出的建議是，司法機構應可自行根據一些客觀準則或既定公式來釐定其財政預算。由於修訂的財政預算安排剛剛實施，而在擬定 2006-07 年度的預算草案過程中亦運作暢順，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才考慮是否需要研究其他措施。

## (2) 政府當局提出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

9. 若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載於《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條例草案》）一經制定及施行，司法機構必需獲得足夠的資

源。政府當局已知悉司法機構需要足夠資源的立場。有關立場載述於司法機構提供予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1189/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現正就此事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商議。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謝曼怡女士）- 2801 7135  
行政署長  
（經辦人：麥駱雪玲女士）- 2877 0802

2006年3月20日